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司函[2007]187 号）批准，本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本次发行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032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8)2-02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032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2-022号《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5、2006、2007年)的相关财务数据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83,404,132.27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968,094,204.28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为 1,480,754.5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 2-020 号《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对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03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2-0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中有关财务与会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机床用微调盘铣刀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1.3
2	机床微调盘铣刀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2.8
3	横向溜板用导轨卸荷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3.2

4	机床用环形齿圈传动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5.1
5	具有A、C回转轴的卧式周边磨头结构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6.6
6	机床主轴卡刀整体式弹簧卡爪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7.0
7	机床水平丝杆油压支撑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8.5
8	柔性丝杆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39.X
9	工作台齿形链传动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07.12.21	200710114540.2
10	横向溜板用导轨卸荷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030573.4
11	机床用环形齿圈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030574.9
12	具有A、C回转轴的卧式周边磨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030575.3
13	机床用微调盘铣刀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4.9
14	工作台齿形链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5.3
15	柔性丝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6.8
16	机床水平丝杆油压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7.2
17	机床主轴卡刀整体式弹簧卡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8.7
18	机床微调盘铣刀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12.21	200720159579.1

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新签订的重大合同

1、200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3000018-5 号），约定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2 个月，月利率 6.6825‰。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以 2006 年 6 月 27 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

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8300008 号)提供抵押担保,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其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威高银最高额保字第 830000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7 年 10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建设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71019), 发行人向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建设公司销售数控龙门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488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

3、2007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与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XS200711011001), 发行人向苏州海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数控定梁龙门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440 万元, 交货日期为发行人收到第一次预付款之日起 8 个月交货。

4、2007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与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XS200711298701), 发行人向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数控定梁式龙门镗铣床 1 台及其他设备, 合同金额 489 万元, 交货日期为预付款到帐后 6 个月内。

5、2007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与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发行人向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数控动梁龙门移动式镗铣床 1 台, 合同金额 910 万元, 自需方预付定金之日起 365 日内交货。

6、2007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与邢台轧辊小冷辊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XLG-2), 发行人向邢台轧辊小冷辊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数控双面铣床 2 台, 合同金额 460 万元,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半月内。

(二)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0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截止2007年12月

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76,437,022.58元，其他应收款为2,385,586.47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欠款。

（三）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0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80,228,905.56元，其他应付款为2,170,113.35元。前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款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0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兼并收购

威海华控电工有限公司（下称“华控电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华控电工 350 万元出资，占华控电工注册资本的 70%。2007 年 12 月 5 日，华控电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控电工股东郝明晖、郝双晖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控电工 75 万元出资（分别占华控电工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控电工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占华控电工注册资本的 100%。该等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世贤、高鹤鸣、邵乐天、李田、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杨晨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杨晨辉为独立董事；选举刘传金、杨勇利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毛维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世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邵乐天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汤世贤为总经理，聘任高鹤鸣、李壮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明山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传金

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9 号），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该通知附件的数控机床企业生产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50% 的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享受政策的数控机床产品范围包括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功能部件、数控工具。根据该通知后附的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发行人属于享受该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企业。2007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鲁监函[2007]111 号），同意退付发行人 2006 年度已缴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 5,027,260.23 元的 50% 部分 2,513,630.11 元。

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578,5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9%。2008 年 1 月 10 日，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

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500,000.00元。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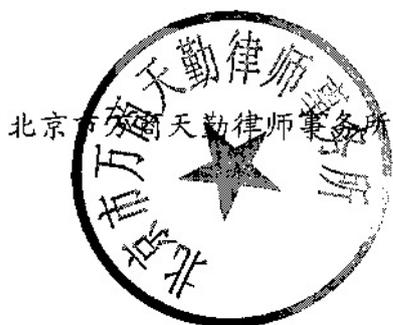
3、根据2008年2月2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客户留存联，汤世贤向黄成经还款300万元。本次还款后，汤世贤尚欠黄成经170万元、王夕仁100万元，共计欠款270万元。

根据2008年2月2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客户留存联，高鹤鸣向丛敏滋还款160万元。本次还款后，高鹤鸣尚欠丛敏滋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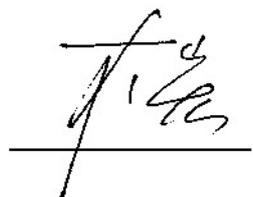
根据2008年2月29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客户留存联，刘传金向谭长福还款50万元。本次还款后，刘传金尚欠谭长福40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寿春 律师

 (签名)

胡 刚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